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高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目 录	1
说 明	1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和管理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工作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五) 评价程序	4
1. 前期准备	4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4
三、绩效自评情况	4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	5
1、论证决策	5

2、目标设置	6
3、保障措施	6
(二) 资金落实	6
(三) 资金管理	7
(四) 项目管理	7
(五) 经济性	7
(六) 效率性	7
(七) 效果性	8
(八) 公平性	9
六、存在的问题	9
七、整改建议	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一) 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9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9
九、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10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韶关高新区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绩效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

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中一事务所对财政资金主管部门产业促进局（以下简称：产促局）承担的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答辩、实地核查、撰写报告、修改及终稿等六个阶段。本报告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并对有关结论、原因、建议等给予材料支撑。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做好《关于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机制，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韶关高新区，促进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本次评价的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涉及 2024 年财政资金 84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下达文号	安排金额（元）	拨付金额（元）	资金主管部门
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韶高新财预（2024）7号	24,000,000.00	24,000,000.00	产促局
	韶高新财预（2024）27号	50,000,000.00	50,000,000.00	
	韶关高新区 2024 年度预算年终调整方案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扶持资金主要采用事后奖补扶持方式，申报上年度项目。补贴内容主要是技术改造升级、突出贡献奖励、厂房建设补贴、租金补贴、贷款贴息等五个方面。完成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模具生产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总投资奖励以及韶关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扶持。

（四）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次评价的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由产业促进局作为

管理单位，经第三方评审对符合《实施办法》申报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工作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 3、《关于开展韶关高新区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部门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韶高新财〔2025〕16号）。
- 4、《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粤财绩〔2016〕4号）。

（三）绩效评价范围及对象

1、评价的范围：2024年韶关高新区预算下达的8400万元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评价的对象：负责实施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产业促进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总体绩效目标：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机制，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韶关高新区，促进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

2、项目绩效目标梳理：（1）产业扶持资金发放企业数量；（2）举办活动场次；（3）三方评审比例；（4）鼓励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5）鼓励企业增加工业产值；（6）降低企业融资成本；（7）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五）评价程序

1. 前期准备

中一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对产促局提交的资金划拨文件和自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初步审核和分析。

2. 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

对资料进行初审后，我们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对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体进行了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听取产促局进行有关资金使用情况汇报，评价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现场提问，并对项目运营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三、绩效自评情况

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预算为 8400 万元，实际使用 8381.7821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开展韶关新区 2022 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共 47 家新区企业获得奖补；二是开展韶关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投资奖励，广东韶华科技获得 3000

万奖补，比亚迪二期 3000 千万的奖补。

该项目自评等级“优”，分数 100 分。

四、第三方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机制，进一步激发高新区产业内生动力，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高新区，促进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该项目评价得分 97.49 分，评价级别为“优”，评价得分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得出相对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我们根据《韶关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模糊分析法、平衡记分卡等方法进行评分。

（一）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经第三方评审各申报企业材料，2024 年 6 月 12 日经韶关高新区 2023 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第三方评审报告，并经韶关高新区管委会集团讨论后实施。

前期委托第三方评审，且经过集体会议后发放，该项目论证比较充分，该指标不予扣分。

2、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总目标：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机制，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韶关高新区，促进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但未设置效益性指标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且数量指标为选取第三方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进行评审，该指标不能反映项目实施的任务数，且不具有可衡量性。

该项目指标设置有待完善，该项指标扣 2.5 分。

3、保障措施

该项目制定了《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和《韶关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扶持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管理制度比较完整，且工作进度符合实际情况。

该项目计划安排合理且具备实施条件不扣分。

（二）资金落实

2024 年 2 月 27 日韶关高新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高新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韶高新财预〔2024〕7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 2,400.00 万元至产促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韶关高新区财政局以《关于做好韶关高新区 2024 年预算中期调整工作的通知》（韶高新财预〔2024〕27 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至产促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韶关高新区第 39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原则同意《韶关高新区 2024 年度预算年终调整方案》，调增高新区

2023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韶华科技）3,000.00 万元，其中下达产促局资金 1,000.00 万元，由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项目统筹安排 2,000.00 万元。

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分配合理不扣分。

（三）资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额 83,817,821.00 元，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全部款项。产促局基本能执行《韶关新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按实施单位申报进度→主管单位审核→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财政资金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9.78%扣 0.01 分。

（四）项目管理

该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建立项目管理机制，且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后发放。

该项目采购程序规范、监管有效，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五）经济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 8,40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8,381.78 万元，该项目未超预算。

该经济性指标不扣分。

（六）效率性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韶关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扶持资金、比亚迪股份

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县生产项目(二期)均经第三方评审,符合2023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办法取得补贴企业46家、符合韶关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扶持企业1家、比亚迪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已发放到各企业。并举办了韶关高新区举办“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宣讲暨制造业降成本(用电成本)”专题培训活动和第二季度韶关高新区惠企政策宣讲培训会。

该项目效率性指标不扣分。

(七) 效果性

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企业11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2448.96万元;企业高管人才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企业3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35236.4万元;韶华科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36512.68万元;比亚迪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00000万元,共增加固定资产投资284198.04万元。突出贡献奖励企业3家,增加工业产值119666.5万元;企业快速成长企业1家,增加工业产值10000万元;企业高管人才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企业3家,增加工业产值375862.6万元;韶华科技增加工业产值6000万元,共增加工业产值511529.1万元。贷款扶持贴息企业15家,满足《实施办法》企业4家,贷款扶持贴息均不低于20%。厂房租赁补贴企业15家,符合《实施办法》非四上企业3家,主营业务增长率均不低于10%。

该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工业产值、贷款扶持贴息及主营业务增长率均达到目标值,因此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八）公平性

根据产促局提供的资料，未收到企业的投诉，因此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六、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不完整，部分实施内容未设置绩效目标。

七、整改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设定合理且能够反映项目意图的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根据《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韶关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扶持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例如：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增加工业产值等指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

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项目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的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制约。

九、绩效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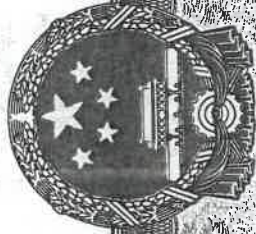
附件:

2024年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项目申报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资金项目论证决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经班子会议讨论实施，且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开发展持资金、韶关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扶持资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具生产项目(二期)均经第三方评审后发放。论证比较充分，该指标不予扣分。
			完整性	2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1.具备年度总体目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且指标值无缺项，得1分；否则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1.5	
		目标设置	合理性	2	反映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性较强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出现1项与正常业绩水平、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偏离程度较大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1	根据产促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设置了总目标但未设置效益性指标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且数量指标为选取第三方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进行评审，该指标不能反映项目实施的任务数，且不具有可衡量性。指标设置不完整扣2.5分。
			可衡量性	2	反映项目依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量化，是否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1.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3.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四项得分之和。	1	
	保障措施	保障	制度完整性	1	反映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项目是否具备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如工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全面完整，足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得1分；若存在必要管理制度缺漏或制度内容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1	产促局制定了《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开发展持资金、韶关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扶持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管理制度比较完整，该指标不予扣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反映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项目实施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详细、完备，据实评分。	1	该工作进度符合实际情况，该指标不予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过程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得分=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3。	3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足额到位，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是否及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得分=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100%*2。	2	资金预算及时下达至产促局，资金到位及时，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反映项目资金分配的情况是否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资金已合理分配至各项目，该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本指标得分=2024年内已支付金额/2024年内实际到位金额*100%*3。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99	2024年已支付83,817,821.00元，资金支出率99.78%，得分=83817821/84000000*3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1. 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三项得分之和。	6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该指标不予扣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会议纪要执行，按规定程序进行委托，该指标不予扣分。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监督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项目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4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项目管理机制，且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后发放，项目监管有效，该指标不予扣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3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完成情况。	1. 能够及时开展自评工作的，得1.5分；未按时完成绩效自评的，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表及其佐证材料提供及时、全面、完整，得1.5分；绩效自评表或佐证材料，每缺少1份扣0.5分，扣完即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3	该项目能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供佐证材料，该指标不予扣分。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3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安排额度的，得分=3-（实际支出额度-预算安排额度）/预算安排额度*100%*3； 项目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该项目未超预算，且完成进度基本与预算执行匹配，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成本控制	费用超预算比例	2	反映项目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以合同价或实际支出额为准，成本未超过预算金额的，得2分；存在超出预算情况的，得分=2-（成本-预算金额）/预算金额*2。	2	该项目支出依据实施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支出金额较为合理，该指标不予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评分依据
产出	效率性	完成进度	产业扶持资金发放企业数量	10	衡量政策实施的覆盖广度	发放企业数量48家以上（含48家）得满分，小于48家计算公式为实际发放企业数量/48*10	10	经评审符合2023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办法取得补贴企业46家、符合韶关高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重大投资项目扶持企业1家、比亚迪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已发放到各企业，该指标不予扣分。
			举办活动场次	5		举办1次以上（含1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2024年产促局举办了韶关高新区举办“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宣讲暨制造业降本（用电成本）”专题培训活动和第二季度韶关高新区惠企政策宣讲培训会，已完成年度任务要求，该项指标不扣分。
		完成质量	第三方评审比例	10	反映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	计算公式为第三方评审数量/需评审总量×5	10	需第三方评审项目均已委托评审后发放，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效益	效果性	可持续发展指标	鼓励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5	反映项目实施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	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含20亿元）得满分，低于20亿元计算公式为实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5	5	技术改造升级扶持补贴企业11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2448.96万元；企业高管人才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企业3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35236.4万元；韶华科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36512.68万元；比亚迪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00000万元，共增加固定资产投资284198.04万元，已完成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该指标不予扣分。
			鼓励企业增加工业产值	5		企业增加工业产值3亿元以上（含3亿元）得满分，低于3亿元计算公式为实际企业工业产值/3亿元*5	5	突出贡献奖励企业3家，增加工业产值119666.5万元；企业快速成长企业1家，增加工业产值10000万元；企业高管人才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企业3家，增加工业产值375862.6万元；韶华科技增加工业产值6000万元，共增加工业产值511529.1万元，已完成增加工业产值目标，该指标不予扣分。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		贷款扶持贴息20%以上（含2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贷款扶持贴息企业15家，满足《实施办法》企业4家，贷款扶持贴息均不低于20%，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	反映促进企业经营的情况	厂房租赁补贴非四上企业主营业务增长率不低于10%	10	厂房租赁补贴企业15家，符合《实施办法》非四上企业3家，主营业务增长率均不低于10%，因此该指标不予扣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未收到企业投诉得满分，每收一宗投诉扣一分，直到0分。	5	根据产促局提供的资料，未收到企业的投诉，因此该项指标不予扣分。
		合计		100			97.4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002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0)

名称 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贵英

经营范围

审查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4日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

1幢八层804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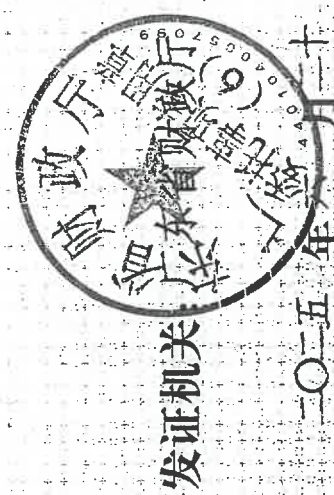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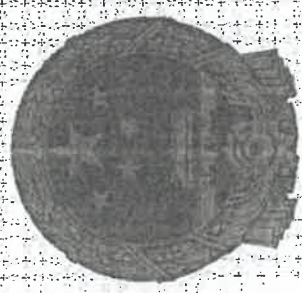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84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林贵英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
水华府旭月园1幢八层804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99]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3日

